（上接B107版）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公司”）以“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钢铁企业和最具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为愿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超值的产品和服务，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最大价值，实现与相关利益主体的共同发展。着眼未来，宝钢股份对自身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深刻认同并挖掘公司内在价值。为了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将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方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提升经营质量

2023年，宝钢股份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克服供强需弱、行业下行等多重压力和挑战，聚焦做强主业，以“四化四有”为经营纲领，坚持高质量发展，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不断深化产销研一体化实体变革，深入开展对标找差，克服原料成本上涨压力，经营业绩持续保持国内行业第一。动态优化钢铁策略，调整产线分工与资源分配，持续推进市场开拓与产品结构优化，加大出口力度，差异化产品和出口产品销量创历史新高。深挖配煤配矿以及高炉操控等降本潜力，下半年铁水成本快速改善。沙特厚板工厂布局和参股山钢日照取得重大突破，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2023年公司ROE行业分位值创历史新高，资产质量进一步夯实，应对和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

2024年，宝钢股份将坚定信心，以强烈的危机意识化“危”为“机”，促“稳”求“进”，抓住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中的结构性优化机会，大力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和内外销协同，加快内循式效率提升；深化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深入推进全面对标找差，保持公司在经营业绩、技术创新能力、成本管控能力、绿色低碳与数字化转型等方面的行业引领地位，以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经营质量。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宝钢股份高度重视回报投资者，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措施，展现出对股东的负责任态度和持续提升企业价值的决心。

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将“分派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写入《公司章程》。2023年10月，公司按每股现金股利0.11元（含税）分配上半年利润，截至2023年底，宝钢股份累计现金分红总额1150.7亿元，在所有A股上市公司中排名靠前，2018-2022年的股息率均值在A股上市公司中名列前茅，显示出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能力。2024年公司拟派发2023年下半年现金股利0.20元/股（含税），2023年度预计分红总额67.81亿元，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77%。

增加分红频次。公司充分听取投资者对分红政策的意见和建议，于2021-2023年度缩短分红周期，增加中期分红，得到投资者的一致好评。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的倡议，将中期加年度两次利润分配方案作为一项长期的分红政策，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

通时动态回购。自上市以来，宝钢股份已实施四次回购，总投入资金超过百亿元。2023年12月，宝钢股份因坚持长期认真回报投资者接受执规专访。公司前三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5.74亿股，其中12.12亿股已被注销，拟回购注销1.35亿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实施完成后合计回购注销13.47亿股，占回购股份的比例为85.6%。2023年10月，宝钢股份启动不超过30亿元的股份回购计划，用于未来连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3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2亿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89亿元，后续公司将继续推进股份回购计划，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的投资价值。同时，公司将着重关注未来中长期的股权激励计划，开展对科学、灵活、动态股票回购机制的探讨与设计，通过两者的有效结合，实现公司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利益诉求的高度捆绑。

三、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以“做钢铁业高质量发展的示范者，做未来钢铁的引领者”为使命，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提升技术引领、绿色低碳、智慧制造等战略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引领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2023年，宝钢股份通过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大科研投入，并持续向战新产业和未来产业倾斜，支撑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设施建设，全年R&D投入率达到5.68%，创历史新高。

近年来公司成立了基础研究与应用创新中心，以国家重大需求和企业战略需求为导向，瞄准材料基础前沿科学问题，优化创新生态，开展有序、组织化的原创策源。制定《基础研究管理标准》，探索建立基础应用研究新机制，明确基础研究寻源和任务策划模式、评价与激励标准，进一步推动基础研究的不断深入。此外，公司始终重视产学研合作，利用和发挥国内外院校的优势学科、智力等资源，聚焦高端材料、绿色低碳、智慧制造等重点领域，与多所大学进行合作研究。不断健全科技创新管理、评价和激励机制，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创建更加包容开放的科研生态。

2024年，宝钢股份将继续坚持产品高端化、差异化战略，推动钢铁基础原材料升级换代。推进绿色精品战略，加快新产品研发节奏，加大首发产品市场推广，提升差异化竞争力。各基地形成汽车超高强钢、高性能取向硅钢、高牌号无取向硅钢、锌铝镁、热轧超高强钢等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及技术领先优势的高强耐蚀绿色产品族群和技术群。围绕量大面广的国家建设基础产业，重点围绕现代交通运输、建筑、桥梁、能源、海工装备等领域，不断推出“减量、长寿、高效”的绿色产品及解决方案，拓展钢铁应用领域，推进钢铁材料在高层大跨建筑、桥梁工程、高速护栏、风电塔筒、光伏支架、商用车辆等领域绿色升级换代。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宝钢股份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团队，致力于构建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上的高效沟通桥梁，增强投资者的信任与信心。

2023年，公司IR热线保持畅通，方便投资者随时咨询和提出意见，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IR邮箱等途径与公司交流。设计资本市场调查问卷，收集股东的关切点和诉求，以此作为年度投资者关系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精心筹备高质量业绩发布会，精准对接市场关切，通过线上+线下双直播方式，覆盖所有投资者，观看人次突破20万次，较前期实现翻番。通过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策略会、电话会议和国内外路演，和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参与外部活动，如“我是股东”、“走进监管”等活动，促进公司管理层和股东的面对面交流，有效传播公司价值观。

2024年，公司将着力于以下几项工作：一是扩对钢铁行业转型期特征，深度挖掘并精准阐述自身的核心竞争优势，以通俗语言多渠道向市场广泛传达，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和认可公司的价值。二是策划更加灵活的沟通策略，通过策略会、非交易路演等活动，提升沟通效果；同时加强与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借助其影响力传播理性投资观点，引导市场价值投资。三是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定期汇报董监高，确保投资者意见反馈渠道的畅通。

五、推进ESG管理

宝钢股份高度重视来自利益相关方对公司ESG的诉求，深入推进ESG工作，将ESG理念融入公司管理与运营之中，积极捕捉绿色发展机遇，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为中国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已连续20年披露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2003年披露首份《环境报告》，2006年升级为《可持续发展报告》，2020年对照国内外主流ESG标准与要求发布全新报告，并经独立第三方验证。2022年发布国内钢铁行业首份《气候行动报告》，引领行业为构建碳中和社会做出积极贡献。搭建由董事会、战略、风险及ESG委员会，以及ESG工作小组组成的三级ESG管治架构，制定与完善ESG管理制度。2023年，公司配合与参与国内相关标准与规则制定的评估与意见征询，为中国特色ESG规则的建立建言献策。

2024年，公司将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主动承担央企社会责任，肩负钢铁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应对气候变化的重大使命，倾力打造绿色制造示范，积极开发低碳绿色产品，助力社会高质量转型。同时，主动对标优秀同行，进一步优化ESG信息披露，推动ESG工作智慧化，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推进合规、风险管理和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积极与利益相关方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带动上下游伙伴共创长期价值。

六、坚持规范运作

宝钢股份上市以来始终坚持规范运作理念，不断深化公司治理体系建设，规范“三会一层”运作，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互动沟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公司对重大经营决策事宜的决策实行分级授权，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管理层的职责和权限，“三会一层”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各司其职、协调运作。

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披新动态，及时修订和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基本管理制度。2024年，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制定了《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在制度上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充分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024年，公司将继续探索科学有效的治理模式，完善“三会一层”治理架构，持续推动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和制度建设，不断优化董事会结构，促进董事会架构多元化，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严谨性；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工作机制，保障独立董事在关键领域的决策和监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作用。

七、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公司历来重视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坚持完善权责对等的法人治理体系，持续加强防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稳步推进大监督及违规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积极落实董监高等“关键少数”的证券法规培训，筑牢合规意识；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及时修订《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全面推行经营管理团队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深入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形成反应灵敏、运行高效、充满活力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同时，连续实施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充分发挥股权激励的助推作用，培育并激发企业家精神，将公司高管等核心骨干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捆绑，构建利益共同体，有效激励经营管理团队努力实现股东的信任的最大化，充分激发公司高管、核心关键岗位优秀人才的原动力，更好地推护公司和股东的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公司将认真执行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始终保持对主营业务的高度关注，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整体实力。在此过程中，公司将以优秀的业绩表现、严格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的股东分红政策来回馈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忠实履行上市公司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注：本文涉及《公司章程》修订、2023年下半年利润分配等相关内容，尚待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钢股份”）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于2024年4月25日在日照召开。

（四）董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23年度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关于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